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日期前，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我們與Sum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貨品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我們[已同意]出售，而Sum集團[已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包括部件及配件）（「產品」），銷售總額的年度上限載於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相關關連人士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分別擁有45.3%及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銷售金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Sum Technic銷售的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Sum集團銷售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Sum Technic的過往銷售金額；(ii)我們的產能；及(iii)Sum集團的預期估計需求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合理釐定。

定價基準

貨品的售價將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個別採購訂單上列明。各採購訂單的售價須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會計部所計算的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設備折舊)；
- (b) 根據我們不時搜集的市場資料，具備類似品質、規格及數量以及適用匯率的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條款」)；及
- (c) (倘適用)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品質、規格及數量以及適用匯率的产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條款(「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將以產品成本為基準進行產品定價，據此，視乎相關時間可獲得的有關資料，我們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各採購訂單給予Sum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我們與Sum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給予我們的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ii) 項目管理服務合約

我們就向一間躋身全球企業500強前50名的美國半導體公司的一個馬來西亞新無塵室設施項目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連同項目管理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項目(「相關項目」)進行投標。相關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CSA Technic獲授該合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啟動，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工。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相關項目的工程變更。我們亦預期相關項目二期(「相關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工。由於我們不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故我們繼續聘請Sum Technic為相關項目工程變更指令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及預期將聘請Sum Technic管理相關項目二期，以履行我們於相關項目工程變更指令及相關項目二期項下的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我們就其於相關項目項下的項目／建築管理服務向Sum Technic下達若干採購訂單(「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我們應付予Sum Technic的聘用費總額為2.0百萬令吉(即約人民幣3.3百萬元)。於相關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由於我們將繼續進行該項目的工程變更，我們將繼續聘請Sum Technic提供管理服務。我們預期亦將就相關項目二期繼續聘請Sum Technic。

相關關連人士

請參閱本節「框架銷售協議－相關關連人士」一段。

相關項目項下的過往聘用費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Sum Technic支付相關項目項下的聘用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3.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Sum Technic的最高聘用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0.3百萬令吉(即人民幣0.5百萬元)及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3.3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基於我們經驗的相關項目工程變更的預期金額及項目進度；及(ii)我們就相關項目二期的項目／建設管理服務應付Sum Technic的聘用費總額2.0百萬令吉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合理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項目管理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豁免

申請豁免

由於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文件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會引致過度繁重負擔及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

持續關連交易

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上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載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